

浙江向日葵大健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独立董事 2023 年度述职报告

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：

本人作为浙江向日葵大健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的独立董事，在任职期间严格按照《公司法》《证券法》《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——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》《公司章程》《独立董事工作细则》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的规定，认真履行职责，充分发挥独立董事的独立作用，维护全体股东尤其是广大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。现将本人 2023 年度履职情况汇报如下：

一、独立董事基本情况

本人刘国华，1962 年出生，中国国籍，本科学历，高级会计师，注册会计师。曾任绍兴市蔬菜产销总公司会计、财务负责人，绍兴市越洲会计师事务所审计、所长助理、副所长，绍兴市审计事务所副所长，浙江力博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。现任绍兴大统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法人代表、主任会计师，浙江大统建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执行董事，2018 年 8 月 24 日起任本公司独立董事。

2023 年任职期内，本人任职符合《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》规定的独立性要求，不存在影响独立性的情况。

二、独立董事年度履职情况

（一）出席董事会及股东大会会议情况

2023 年，公司共召开董事会会议 8 次、股东大会 3 次，本人通过现场或通讯的方式亲自出席 8 次董事会，列席 3 次股东大会。在会议召开前，本人认真阅读会议材料，对相关议案进行必要的询问；在会议上，认真参与讨论，客观公正地发表独立意见，以严谨的态度形式表决权，对董事会会议的各项议案均投了赞成票，未对公司任何事项提出异议，无缺席和委托其他董事出席会议的情况。本人认为公司董事会、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符合法定程序，重大事项履行了相关的审批程序，合法有效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的情形。

（二）出席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及独立董事专门会议情况

公司董事会下设战略、提名、薪酬与考核、审计四个专门委员会。本人作为

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主任委员、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、战略委员会委员，按照各专门委员会工作细则的要求，积极参与专门委员会的日常工作，认真履行职责，积极出席各次会议，不存在委托他人出席和缺席的情况。

2023年，本人主持召开了4次审计委员会会议，就关联交易、定期报告、利润分配预案、续聘会计师事务所、远期外汇锁定、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其他关联资金往来情况、向金融机构申请融资额度及担保预计、内部控制、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等事项进行了审议，充分发挥审计委员会的专业职能和监督作用。

2023年，公司召开了2次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会议，对董事、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与方案进行了审议，切实履行了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主任委员的责任和义务。

2023年任职期内，公司召开了1次战略委员会会议，本人对投资建设TOPCon电池产品项目事项进行审议，了解公司发展战略和方向，切实履行了战略委员会委员的责任和义务。

2023年度，公司未召开独立董事专门会议。随着公司独立董事相关制度的修订，目前已在2024年开展独立董事专门会议相关工作。

（三）行使独立董事职权的情况

2023年任职期内，本人未独立聘请中介机构对公司具体事项进行审计、咨询或核查，未向董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，未提议召开董事会，未对本年度的董事会议案提出异议。

（四）对公司进行现场调查的情况

2023年度，本人通过审阅文件、现场考察等多种形式，重点了解公司财务状况、生产经营、规范运作以及内部控制情况，就公司经营管理情况及未来发展战略，与公司经营管理层进行了深入交流和探讨；通过电话或邮件与公司董事、高管人员及相关工作人员保持密切联系，及时获悉公司各重大事项的进展情况；同时关注外部环境及市场变化对公司的影响，切实的履行独立董事职责。

2023年度，公司认真做好相关会议的组织工作，及时传递文件材料并汇报公司经营情况，为独立董事的履职提供了充分条件，给予了积极支持和配合，不存在任何妨碍独立董事履职的情形。

（五）保护投资者权益方面做的工作

2023年度，本人积极履行独立董事职责，认真研读各项审议议案，必要时向

公司相关部门和人员询问，在此基础上利用自身的专业知识，独立、客观、审慎地行使表决权，关注公司规范运作的情况，督促公司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，真实、准确、及时、完整地披露信息。报告期内，本人积极学习相关法律、法规和规章制度，及时掌握最新的监管政策，不断提高自身的履职能力和投资者保护能力，同时也为公司的决策提供更加专业的意见和建议，促进公司进一步规范运作。

（六）与内部审计机构及会计师事务所的沟通情况

2023年度，本人与公司内部审计机构及会计师事务所进行积极沟通，审阅公司内部审计工作总结和计划，深入了解公司内控建设情况，并事前审核会计师提交的年度审计计划，与其进行充分交流，就重点审计事项、审计要点、审计人员配备等事项进行沟通，关注审计过程，督促审计进度，确保审计工作的及时、准确、客观、公正。

三、独立董事年度履职重点关注事项的情况

（一）应当披露的关联交易

公司于2023年4月19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公司拟向实际控制人借款暨关联交易的议案》，本人高度关注公司关联交易事项，认真审阅公司提交的有关本次关联交易的文件，认为该项交易符合公司的实际情况，本次关联交易遵循了客观公正的原则，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。

（二）定期报告和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相关事项

公司按时编制并披露了《2022年年度报告》《2023年第一季度报告》《2023年半年度报告》《2023年第三季度报告》《2022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》，报告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地反映了公司本报告期的财务状况、经营成果、内部控制体系建设和运作等事项，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均对公司定期报告签署了书面确认意见，报告的审议和表决程序合法合规。

（三）聘用会计师事务所情况

公司于2023年4月24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2023年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》。立信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具有中国证监会许可的证券从业资格，具备多年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

和能力，在与公司合作过程中能坚持独立审计原则，按时为公司出具各项专业报告且报告内容客观、公正，本人同意续聘其为公司 2023 年度审计机构。

（四）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

公司于2023年4月24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《关于确定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2023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》。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符合公司制度规定，严格按照股东大会和董事会决议执行，薪酬方案符合行业薪酬水平与公司实际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。

（五）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

2023年任职期内，公司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情况符合中国证监会、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的相关规定，不存在违规存放和使用募集资金的行为，不存在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。

（六）提名独立董事候选人情况

公司于2023年8月24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《关于补选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》。独立董事候选人的个人简历、任职条件、提名及聘任流程等符合相关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的要求。

四、总体评价和建议

2023 年，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，本人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制度文件，履行忠实勤勉义务，审议公司各项议案，主动参与公司决策，就相关问题进行充分的沟通，促进公司的发展和规范运作。2024 年，本人将继续勤勉尽职，利用自己的专业知识和经验为公司发展提供更多有建设性的建议，为董事会的科学决策提供参考意见。

特此报告。

（本页无正文，为独立董事年度述职报告签署页）

刘国华_____

2024年4月22日